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2年3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1209A號令修正發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貳、目的

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促進校際間相互觀摩切磋以提高技術水準，因應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達成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之目標。

參、組織

依「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

肆、參賽對象

- 一、設有工業類專業群科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夜間部、進修部或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包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者)，不含延修生。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應屆畢(結)業學生。
- 三、相當於前項教育階段，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學生(下稱未取得學籍實驗教育學生)。

伍、競賽職種資格及人數限制

- 一、原則：每職種日間部(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實驗教育學校)派1人、其他學制(含進修部、進修學校、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得併計增派1人參加。
- 二、特例
 - (一)冷凍空調、飛機修護等2職種，每校日間部可各派2人參加。
 - (二)鑄造、汽車噴漆與家具木工職種每校合計可派2人參加，若該學年度三年級有兩班則可再增派1人參加。
 - (三)圖文傳播職種每校日間部可派4人參加，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4人參加。
 - (四)板金職種每校以派3人參加為限(日間部2人、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1人)。
 - (五)測量、機電整合、機器人及機器手臂技術等職種，每校以派2人一組參加為限。
 - (六)設有模具科之學校，每校得增派1人參加模具職種，但該員僅限模具科學生。
 - (七)設有染整科、紡織科之學校，每校得各增派1人參加化驗職種，但該員僅限染整科、紡織科學生。
 - (八)設有配管科之學校，每校得增派1人參加配管職種，但該員僅限配管科學生。
 - (九)建築職種每校以派3人參加為限，日間部2人、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1人。

三、各職種報名參賽之群科對應，請參考本競賽「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

陸、競賽地點

- 一、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02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化驗、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車床、建築製圖、板金、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圖文傳播、機電整合、機器手臂技術等20職種。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一路100號)：鑄造、模具、配管等3職種。
- 三、朝陽科技大學(413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測量、飛機修護等2職種。
-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500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1號)：鉗工、機器人等2職種。
- 五、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74號)：家具木工、汽車噴漆等2職種。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由各校自行組織競賽委員會，訂定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且應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辦理校內初賽完竣，獲獎選手始得報名參加本競賽。
- 二、各校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表如附件一，請依格式如期(113年8月19日-9月13日)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https://sci-me.kl2ea.gov.tw>)備查。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取得學籍者：由設籍之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採線上方式進行報名，並參加設籍學校所舉辦之校內初賽，俾利取得參賽資格。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取得學籍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書面方式函報國教署進行報名，並由國教署通知參賽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資格賽；本資格賽之報名期程，俟五大類「113學年度之各該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公告後，另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報名事宜。
 - (三)前述學生報名期限自113年4月15日(星期一)起至113年5月3日(星期五)止；請就前述之(二)之參賽學生，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及「競賽報名表」，另敘明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

捌、報名方式：(請依「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辦理)

一、報名方式

(一)採兩階段報名

1. 第一階段：

- (1)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填報參賽職種及選手人數，並依系統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繳費清單、繳費單據證明(黏貼頁)、參賽人數結構表，核章後免備文掛號郵寄執行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內含報名費、加收材料費及代辦選手便當費(含113年11月27日及11月28日競

賽中午選手便當費用)。費用繳交請直接匯款至解款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94762，收款人戶名：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各校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上匯款學校名稱及用途，並將匯款單影印傳真至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利核對)，傳真電話：(04)22630442 (實習處)；報名繳費完成確認後，不得要求退費及更換競賽職種申請。

(2)為確認所有欲報名參賽之學校皆能於系統第一階段報名期間完成報名作業，系統將於第一階段報名結束前兩天，由系統通知尚未報名學校，藉以確認參賽意願；基於維護競賽公平，若有報名學校發生逾期報名之情事，請該校發函至執行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與本屆競賽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說明，經承辦機關核准後始得補報名，並副知國教署及臺師大技藝(能)精進小組，俾利開放系統權限。

2. 第二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登錄使用者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並自行輸入各選手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由系統產生並列印各競賽選手報名表和各校選手總名冊，請加蓋學校印信，掛號郵寄(請使用中華郵政)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收，地址：402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二)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不受理同一選手更換不同職種)，敬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由各校自行上網處理後，列印報名表，加蓋就讀學校印信後，函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辦理。

(三)每位選手之指導教師限陳報1人；2人一組之職種，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

(四)技藝競賽指導教師須為在職專任教師，不予開放非在職專任教師(例如：技士(佐)、退休教師、實習教師、代理(課)教師、育嬰假教師……等)，或須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育人員；考量偏鄉或部分學校之特殊需求，將由國教署訂定代理老師擔任技藝競賽指導老師之條件，由報名學校逕依前述條件認定並於報名網站自行勾選。

(五)基於維護競賽公平考量，各類學生技藝競賽中，同一位選手不得跨類報名參賽。

二、報名日期

(一)第一階段：自113年5月27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24時止，各校僅須填報競賽職種及人數，且完成報名費、加收材料費、代辦選手便當費之匯款，並依系統列印出報名相關資料，核章後郵寄執行學校，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二)第二階段：自113年8月19日(星期一)至113年9月13日(星期五)24時止，自行上網填報各參賽學生報名資料，並將完成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學校印信後，於113

年9月20日(星期五)前寄送執行學校；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三)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請於113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上網完成更換程序，並將完成修改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印信後，於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前寄送執行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三、其他有關報名未盡事宜，皆依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辦理。

玖、競賽方式：分學科及術科測驗二種。

拾、命題範圍：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前四學期課程及舉辦競賽當學期為限。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工作會決定後，競賽試題事先公布與否，另行通知。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

(一)報到時間：

1. 各校總領隊：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 13：00—14：30

2. 各校選手及指導教師(各職種領隊)：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

車床 9：30-13：00 報到

室內空間設計 13：00-14：00 報到

機電整合 12：00-13：00 報到

家具木工 12：00-13：00 報到

鑄造 9：00-9：30 報到

其餘各職種 13：00—15：00

※各職種報到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二)報到地點

1. 各校總領隊：統一於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中工大樓一樓川堂報到。

2. 各校選手及指導教師(各職種領隊)：

分別於各職種領隊會議之場所，請參閱「各職種領隊(及檢討)會議、學科、術科場地一覽表」。

(1)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報到職種：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化驗、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車床、建築製圖、板金、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圖文傳播、機電整合、機器手臂技術。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一路100號)，報到職種：鑄造、模具、配管。

(3)朝陽科技大學(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報到職種：測量、飛機修護。

(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1號)，報到職種：鉗工、機器人。

(5)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600040嘉義市彌陀路174號)，報到職種：家具木工、汽車噴漆。

3.報到手續完成後抽籤(依報到順序)，各職種領隊及選手須參加領隊會議及瞭解競賽場地。

二、競賽

(一)競賽日期：113年11月26-28日。

(二)詳細競賽時程依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工作會決定後，另行通知。

(三)比序：競賽總分相同時，其比序為總分>術科>術科優先部位或項目。

三、頒獎

(一)時間：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舉行(選手請於8時20分前報到參加預演)。

(二)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二樓。

(三)頒獎時間若有異動請參閱頒獎典禮流程。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如附件二，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凡新增之競賽職種，未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得列為甄審及保送資格。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種相同者，前三名優勝學生由執行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二、錄取名額：各職種錄取優勝及金手獎人數，視參加人數而定，其標準如下表：

參加競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含金手獎人數)	備註
220人以上	76人	金手獎17名
190-219人	72人	金手獎16名
160-189人	64人	金手獎15名
140-159人	56人	金手獎14名
120-139人	50人	金手獎13名
100-119人	44人	金手獎12名
80至99人	38人	金手獎11名
70至79人	32人	金手獎10名
60至69人	28人	金手獎9名
50至59人	24人	金手獎8名
40至49人	20人	金手獎7名
30至39人	16人	金手獎6名
20至29人	12人	金手獎5名

10至19人	8人	金手獎4名
9人以下	5人	金手獎3名

附註：以兩人一組之競賽職種，若優勝或金手獎人數為奇數者，其錄取人數增加一人。

三、所有參賽選手由執行學校發給參賽證明。

拾肆、成果展示

評審後除電腦軟體設計、化驗、汽車修護、測量、飛機修護、機器人、機器手臂技術等職種無成品展示，其他職種獲優勝以上之作品，將標明成績及名次，並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網站（<https://sci-me.kl2ea.gov.tw>）。

拾伍、成績公告、複查及異議處理申請

一、成績公告

- （一）執行學校於頒獎當日12時前公告各競賽職種之競賽成績，公告之格式如附件三；各競賽職種參賽選手並可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https://sci-me.kl2ea.gov.tw>查詢專屬個人之詳細成績。
- （二）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競賽成績公告及查詢方式，不提供各類競賽職種紙本成績冊。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係對成績分數有疑慮時，以書面提出申請。
- （二）參賽學校如果對於成績分數有疑慮者，應由參賽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14時前，以書面填妥「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向執行學校（成績組）提出成績複查。
- （三）成績複查僅就學術科及總成績之分數登錄核算進行查對，申請人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相關競賽成績資料。
- （四）請申請人於現場等候回覆以便即時獲知複查結果，如未於現場等候，執行學校另以手機聯繫或 E-MAIL 告知結果。

三、成績異議處理申請

- （一）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參賽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15時前，以書面申請表詳具理由，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訴；逾時或未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成績異議處理申請表」（如附件五）可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https://sci-me.kl2ea.gov.tw>下載。
- （三）成績異議處理及申訴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20條至第23條規定辦理。
- （四）「成績申訴」係對成績結果有重大爭議或不公之處以書面詳具理由後提出申請。

拾陸、經費

- 一、本項活動所需經常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由國教署補助)共同分擔，以及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及22職種加收之材料費支應。
-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加競賽學生之差旅及膳宿等費用均依國內差假規定向原學校報支。

拾柒、檢討

競賽辦理完畢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工作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並將舉辦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報告書，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捌、附則

- 一、參加競賽學校指派總領隊一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取得學籍者之選手，由該選手指導教師代表總領隊。
-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選手一律參加頒獎典禮，不得中途離席。
- 三、競賽設備、材料及工具：
 - (一)設備：依技藝競賽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規定之場地設備表提供各職種競賽。
 - (二)大會準備材料：競賽所需大會準備材料清單依規定公布並由本會統一準備。部分職種有特別材料需求者，其所需費用另行通知繳交。
 - (三)選手自備器具、材料：依各職種競賽規定辦理。

拾玖、本實施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表

壹、辦理學校

主管機關		辦理時間	
辦理學校		學校地址	
校長		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傳真	

貳、競賽規劃

競賽內容：		
競賽委員會	規劃組	
	命題組	
	評判組	

參、競賽職種及人數

項次	職種	人數	項次	職種	人數
1	應用設計		16	板金	
2	冷凍空調		17	建築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8	室內空間設計	
4	機械製圖		19	鑄造	
5	電腦軟體設計		20	模具	
6	電腦修護		21	圖文傳播	
7	化驗		22	測量	
8	工業電子		23	機電整合	
9	數位電子		24	飛機修護	
10	工業配線		25	家具木工	
11	室內配線		26	汽車噴漆	
12	汽車修護		27	機器人	
13	鉗工		28	配管	
14	車床		29	機器手臂技術	
15	建築製圖				

肆、競賽方式：分學科及術科測驗。

伍、命題範圍：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前四學期課程及舉辦競賽當學期為限。

陸、備註：

一、請按表列次序填寫，未辦理職種以斜線刪去。

二、本表請依格式填妥核章後，如期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掃描成A4大小之PDF檔，檔案須小於4MB)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備查，網址：
<https://sci-me.k12ea.gov.tw>

三、各校校內初賽，請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辦理完畢。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以甄審及保送方式，入學就讀大專校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專校院，指下列學校：
 - (一)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二技)及四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四技)學士班。
 - (二)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二專)。
 - (三)第一款以外大學學士班(以下簡稱一般大學)。
 - 三、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應自行或聯合組成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訂定招生規定或簡章，報本部核定後為之。
 - 四、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時間，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 五、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四技、二專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二技一年級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
- 申請甄審入學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其優待方式，以甄審實得總分為基準，增加下列比率之分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
 1. 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五十五。
 2. 優勝：百分之五十。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百分之四十五。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1. 第一名：百分之四十。
 2. 第二名：百分之三十五。
 3. 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4. 第四名及第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競賽：
 1. 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2. 第四名至第十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3. 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百分之二十。
 4. 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百分之十五。
 5. 第五十一名以上：百分之十。
 -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 第一名：百分之二十五。
 2. 第二名及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3. 佳作：百分之十五。

(六)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1. 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2. 其餘得獎者：百分之十五。

(七)領有技術士證：

1. 甲級技術士證：百分之二十五。
2. 乙級技術士證：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職類名稱，增加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五。

(八)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九)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十)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學年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十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二技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參加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參加二技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

六、前點第二項第四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其得參加甄審入學之名額，依參賽人數分配如附表。

七、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競賽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之學生應檢具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及符合第五點資格之證明文件，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八、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各系、科(組)、學位學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額，應經本部核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甄審及保送入學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本要點所定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九、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前項事項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十、依本要點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者，其符合第五點各款資格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應於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各種特殊身分考生，已依法規規定加分優待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得參加甄審入學之名額

參加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220人以上	76人
190-219人	72人
160-189人	64人
140-159人	56人
120-139人	50人
100-119人	44人
80至99人	38人
70至79人	32人
60至69人	28人
50至59人	24人
40至49人	20人
30至39人	16人
20至29人	12人
10至19人	8人
9人以下	5人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優勝名單

職種名稱：○○○○○○○

名次	選手姓名	提名學校	指導教師
金手獎第○名			
.....			
優勝			
.....			

註：依各職種競賽實際獲獎人數定之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 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簽名 (領隊或指導教師)	
參賽選手簽名		崗位編號	
		選手編號	
領隊或指導教師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參加競賽職種	(自行填寫競賽職種名稱)		
申請成績複查項目	※請申請人於下列欄位，勾選成績複查項目及填入成績查詢的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原始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原始分數(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學科原始分數	術科原始分數(總分)	總成績分數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分數結果無誤。		
	複查後學科分數	複查後術科分數	複查後總成績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分數應重新更正。成績修正或名次更動，另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說明：_____。		
執行學校成績組核章			
說明	<p>1. 欲申請成績複查之參賽學校，請自行登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https://sci-me.k12ea.gov.tw，查詢成績分數。</p> <p>2. 參賽學校如果對於成績分數有疑慮者，應由參賽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十四時前，以書面向執行學校提出成績複查。</p> <p>3. 成績複查僅就學術科及總成績之分數登錄核算進行查對，申請人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相關競賽成績資料。</p> <p>4. 請申請人於現場等候回覆以便即時獲知複查結果，如未於現場等候，執行學校另以手機聯繫或 E-MAIL 告知結果。</p>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成績異議處理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學生、領隊或指導教師)		
參賽選手姓名		崗位編號		
		選手編號		
申請人連絡資料	手機： E-Mail：			
參加 競賽 類別 及職 種名 稱	工業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設計 2.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 3.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4.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製圖 5.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軟體設計 6.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修護 7. <input type="checkbox"/> 化驗 8.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電子 9.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電子 10.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配線	11.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配線 12.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修護 13. <input type="checkbox"/> 鉗工 14. <input type="checkbox"/> 車床 1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製圖 16. <input type="checkbox"/> 板金 1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18.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間設計 19. <input type="checkbox"/> 鑄造 20. <input type="checkbox"/> 模具	21.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傳播 22.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 23.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整合 24.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修護 2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木工 26.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噴漆 27.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人 28.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 29.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手臂技術
	商業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2.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3.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4.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6.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7.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8.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農業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經營 2.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3. <input type="checkbox"/> 畜產保健	4.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機械 5.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 6.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	7.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檢驗分析 8.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產業機電 9. <input type="checkbox"/> 造園景觀
	家事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製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飾品製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製作 4.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設計	5.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具製作 6.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 7. <input type="checkbox"/> 美顏 8. <input type="checkbox"/> 美髮	9.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11.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海事水產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 2.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食品	4.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養殖 5.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運管理 6. <input type="checkbox"/> 航海	7.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機電
申請成績異議說明內容				

說明：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規定，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參賽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詳具理由，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訴；逾時或未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出者，不予受理。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 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

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

(一)採兩階段報名

1. 第一階段：

(1)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填報參賽職種及選手人數，並依系統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繳費清單、繳費單據證明(黏貼頁)、參賽人數結構表，核章後免備文掛號郵寄執行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內含報名費、加收材料費統計表及代辦選手便當費繳交費用(含113年11月27日及11月28日競賽中午選手便當費用)。費用繳交請直接匯款至解款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94762，收款人戶名：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各校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上匯款學校名稱及用途，並將匯款單影印傳真至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利核對)，傳真電話：(04)22630442(實習處)，報名繳費完成確認後，不得要求退費及更換競賽職種申請。

(2)為確認所有欲報名參賽之學校皆能於系統第一階段報名期間完成報名作業，系統將於第一階段報名結束前兩天，由系統通知尚未報名學校，藉以確認參賽意願；基於維護競賽公平，若有報名學校發生逾期報名之情事，請該校發函至執行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與本屆競賽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說明，經承辦機關核准後始得補報名，並副知國教署及臺師大技藝能精進小組，俾利開放系統權限。

2. 第二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登錄使用者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並自行輸入各選手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由系統產生並列印各競賽選手報名表和各校選手總名冊，請加蓋學校印信，掛號郵寄(請使用中華郵政)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收，地址：402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二)第二階段報名後，如欲更換參賽選手，該名選手(候補選手)需經校內初賽選拔，且應於作業期限(113年9月25日至10月8日)內完成更換，並應函報執行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經執行學校確認後始得更換；若超過更換期限，須函報執行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與本屆競賽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敘明原因，經承辦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

(三)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不受理同一選手更換不同職種)，敬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由各校自行上網處理後，列印報名表，加蓋就讀學校印信後，函送臺中

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辦理。

二、報名日期

- (一)第一階段：自113年5月27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24時止，各校僅須填報競賽職種及人數，且完成報名費、加收材料費、代辦選手便當費之匯款，並依系統列印出報名相關資料，核章後郵寄執行學校，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 (二)第二階段：自113年8月19日(星期一)至113年9月13日(星期五)24時止，自行上網填報各參賽學生報名資料，並將完成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學校印信後，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前寄送執行學校；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 (三)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請於113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上網完成更換程序，並將完成修改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印信後，於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前寄送執行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三、報名資格與人數限制

- (一)報名資格：報名選手以工業類之日間部、夜間部、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實驗教育學校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應屆畢、結業生(不含延修生)為限，各校報名前應先辦理校內競賽，獲獎選手始得報名參加競賽。
- (二)人數限制
 - 1.原則：每職種日間部(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實驗教育學校)派1人、其他學制(含進修學校、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得併計增派1人參加。
 - 2.特例：冷凍空調、飛機修護等2職種，每校日間部可各派2人參加；鑄造、汽車噴漆與家具木工職種，每校合計可派2人參加，若該學年度三年級有兩班則可再增派1人參加；圖文傳播職種每校日間部可派4人參加，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4人參加；板金職種每校以派3人參加為限(日間部2人、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1人)；測量、機電整合、機器人及機器手臂技術等職種，每校以派2人一組參加為限；設有模具科之學校，每校得增派1人參加模具職種，但該員僅限模具科學生；設有染整科、紡織科之學校，每校得各增派1人參加化驗職種，但該員僅限染整科、紡織科學生；設有配管科之學校，每校得增派1人參加配管職種，但該員僅限配管科學生；建築職種每校以派3人參加為限，日間部2人、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1人。
- (三)各職種報名參賽之群科對應，請參考工業類技藝競賽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如附件一。各競賽職種所列之參賽群科歸屬及報名時若有爭議，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與各職種召集人討論決定之。
- (四)同一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類競賽的2個職種，亦不得跨類報名參賽。
- (五)每位選手之指導教師限陳報1人；2人一組之職種，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

(六)技藝競賽指導教師須為在職專任教師，不予開放非在職專任教師(例如：技士(佐)、退休教師、實習教師、代理(課)教師、育嬰假教師……等)，或須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育人員；考量偏鄉或部分學校之特殊需求，將由國教署訂定代理老師擔任技藝競賽指導老師之條件，由報名學校逕依前述條件認定並於報名網站自行勾選。

四、各校競賽匯款繳交費用

(一)報名費：每一職種每人新臺幣 3,000元。

(二)加收材料費：各職種材料費加收金額請參考下表：

項次	職種	加收材料費 (元/人)	項次	職種	加收材料費 (元/人)
01	應用設計	1,000	16	板金	1,000
02	冷凍空調	1,500	17	建築	1,800
0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3,500	18	室內空間設計	3,000
04	機械製圖	1,000	19	鑄造	5,500
05	電腦軟體設計	0	20	模具	2,000
06	電腦修護	1,000	21	圖文傳播	4,000
07	化驗	1,000	22	測量	0
08	工業電子	1,500	23	機電整合	0
09	數位電子	0	24	飛機修護	1,000
10	工業配線	5,500	25	家具木工	1,000
11	室內配線	6,000	26	汽車噴漆	5,000
12	汽車修護	2,500	27	機器人	0
13	鉗工	1,500	28	配管	7,000
14	車床	1,250	29	機器手臂技術	0
15	建築製圖	0			

(三)代辦選手便當費：每份便當代辦費新臺幣100元，競賽期間中午不開放選手外食，每一職種選手每人均需繳交競賽第二、三天(11月27日及11月28日中午)便當代辦費，請依設定數量與金額繳交。

(四)經第一階段報名完成確認後不退費，如有變動，競賽前另行通知繳交。

五、住宿及車輛

(一)另函檢附執行學校附近可供住宿旅館交通等資料，供各校預訂參考用。

(二)相關競賽場地辦理接駁服務。

(三)競賽期間膳食請自理，各競賽場地另有提供午餐代訂服務，並請於報到時完成登記及繳費。

貳、選手須知

一、請詳閱競賽規則及其他有關文件。

- 二、應遵守命題及評判委員之規定與指導。
- 三、競賽時上衣應穿著大會提供之工作服或各職種規定之服裝，並將號碼布配戴於工作服之背後。
- 四、競賽時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
- 五、選手休息處設置於本會各職種指定場所。
- 六、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二樓舉行頒獎典禮，各校參賽選手一律穿著校服參加，並請於當日上午8時20分於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二樓集合，舉行預演。
- 七、本會競賽聯絡處設在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如有緊急事件請即前往接洽或電話聯絡(04)22613158#7000-7006，傳真(04)22630442。
- 八、大會醫護站設在競賽場所健康中心。
- 九、請共同協助維護校區整潔及交通秩序，並愛護花草樹木。
- 十、競賽時選手必須保持職業道德及工業安全衛生習慣。

參、報到及各領隊會議

一、報到時間：

(一)各校總領隊：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 13：00—14：30

(二)各校選手及指導教師(各職種領隊)：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

車床 9：30-13：00 報到

室內空間設計 13：00-14：00 報到

機電整合 12：00-13：00 報到

家具木工 12：00-13：00 報到

鑄造 9：00-9：30 報到

其餘各職種 13：00—15：00

※各職種報到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二、報到地點

(一)各校總領隊：統一於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中工大樓一樓川堂報到。

(二)各校選手及指導教師(各職種領隊)：

分別於各職種領隊會議之場所，請參閱「各職種領隊(及檢討)會議、學科、術科場地一覽表」。

1.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報到職種：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化驗、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車床、建築製圖、板金、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圖文傳播、機電整合、機器手臂技術。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一路100號)，報

到職種：鑄造、模具、配管。

3. 朝陽科技大學(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報到職種：測量、飛機修護。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1號)，報到職種：鉗工、機器人。

5.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600040嘉義市彌陀路174號)，報到職種：家具木工、汽車噴漆。

三、報到手續

(一)總領隊：辦理報到並領取大會資料袋(大會手冊、識別證等)。

(二)選手及指導教師(各職種領隊)

1. 校對名冊及繳驗學生證或身分證。

2. 領取資料袋(大會手冊、工作服、選手證、號碼布等)。

3. 報到手續完成後抽籤。(工作崗位的抽籤:報到現場抽籤或領隊會議時抽籤，由各職種召集人決定。)

4. 依各職種安排存放大會規定之自備器具及材料。

5. 參觀競賽場地。

四、總領隊會議：報到當天15時至15時30分，統一於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中工大樓4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五、領隊會議：各職種領隊會議在報到當天15時30分至17時，分別於各職種領隊會議之場所舉行，請參閱「各職種領隊(及檢討)會議、學科、術科場地一覽表」。

肆、頒獎典禮

一、時間：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20分報到預演，9時正式舉行。

二、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二樓。

三、參賽選手、總領隊與指導教師一律參加頒獎典禮，參賽選手應穿著校服並注意儀容之整潔，不得中途離席。

伍、成品展覽

評審後除電腦軟體設計、化驗、汽車修護、測量、飛機修護、機器人、機器手臂技術等職種無成品展示，其他職種獲優勝以上之作品，將標明成績及名次，並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網站。

(<https://sci-me.k12ea.gov.tw>)

陸、其他應配合事項

一、請準時報到，報到當日11月26日16時後恕不補辦，以棄權論。若遇有突發狀況，以致無法依時間報到，請以電話向競賽規劃組報備【(04)22613158#7001、7004】。無故棄權選手名單，將陳報各教育主管機關。

二、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修護、化驗、工業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板金、建築、室內空間設計、鑄造、模具、圖文傳播、飛機修護、家具木工、汽車噴漆、配管等22職種加收之材料費，

如報名後放棄將不得退費。

三、化驗職種選手須自備實驗衣。

四、大會提供設備，如因操作不當而損壞，須負責賠償。

五、執行學校可提供指導教師代訂午餐服務。

六、競賽期間大型遊覽車無法進入臺中高工學校校區，敬請依指示暫停於學校旁工學路、工學六街之路邊停車格上下車，隨後即迅速駛離；貨車及小客車憑證進出競賽場，一律正門進、後門出；其他競賽場地亦請依指示進出及上下車，並按照大會工作人員指揮行進及暫停，以維持秩序及安全。

七、競賽期間進入競賽場選手上衣應穿著大會提供之工作服或各職種規定之服裝及配掛選手證及號碼牌，以利識別。

八、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競賽結束，請各校選手於17時前領回存放工具，逾時大會恕不負保管責任。

九、各校校旗已請上學年度執行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寄送本學年度執行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俟113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辦理完畢後，再統一交付下學年度執行學校保管。若有未寄送或汙損者另行通知繳交，請以印有「各校校名」之大型公文袋包裝，於113年11月6日(星期三)前寄送執行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02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柒、競賽規則

一、依據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有關競賽規定訂定。

二、參加競賽選手，上衣應穿著大會提供之工作服或各職種規定之服裝，將選手號碼布配戴於工作服之背後，並配掛選手證始得進出競賽場所。

三、選手應準時進入競賽場，如於競賽開始後，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作棄權論處。

四、選手自進入待命等候區起至競賽結束前，均不得使用電子通信器材對外聯繫，違者視情節酌予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

五、選手進入競賽場，不得攜帶各職種規定以外之工具，如經發現酌予議處，如有攜帶預先製妥之零件及材料，一經查出，其術科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六、選手入場後，按已抽得之工作崗位編號對號就位，並在命題及評判委員之安排下做各項檢查。

七、選手對競賽場地設備，必須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八、選手如對試題及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請命題及評判委員解釋。

九、競賽開始鈴響始可開始工作，停止之鈴聲響後應即應停止。

十、競賽時選手如有交頭接耳討論者，均分別扣術科成績總分，如有違規情事，經命題及評判委員共同認定後，提交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按情節輕重處分。

十一、競賽中途選手如工作方法不正確或有危險動作時，經命題及評判委員糾正制止，不聽從者命題及評判委員可按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十二、選手於競賽工作中修理自帶儀器，不予扣分，惟所耗費之時間，亦不予扣除，但

有特殊狀況，由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自行決定。

十三、選手於競賽期間，因急事須離開工作場所，經命題及評判委員准許並派員陪同始可離場，但所耗費時間不予扣除。

十四、如遇意外情況(如空襲、停電、設備故障及選手發生意外事故)應等候命題及評判委員處理，如為選手操作不當發生意外，其所耗時間不予扣除。

十五、競賽如需翌日繼續進行，在前一日離場時，須將其作品(或包括自備工具)置於大會所指定之場所，經命題及評判委員加封後離場。

十六、選手於工作完成時，將作品交給命題及評判委員當場加封後送交評分場所，並將大會提供之工具材料設備向競賽組在場人員繳清後，始可攜帶自備工具離場。

十七、選手應依各職種特性，攜帶相關安全裝備，並於競賽中確實穿著，如有違反規定而發生意外者應自行負責。

十八、選手於等待競賽及競賽完成後，不得高聲喧嘩妨礙鄰近人員之工作。

十九、競賽學生身分，由命題及評判委員核驗(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

二十、選手於競賽過程中，作品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自行負責，如發現惡意破壞他人作品者，取消其競賽資格，並函報其就讀學校予以嚴厲處分。

二十一、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未參加競賽者)，可在大會指定參觀地區參觀競賽進行。

二十二、本規則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授權命題及評判工作會修正補充，並通知各校。

捌、命題及評判委員須知

一、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應於該職種競賽前一日之15時30分前，會同大會有關工作人員，前往競賽場查看環境，並檢查競賽器材設備工具。

二、各命題及評判委員，請於各職種競賽開始前半小時到達競賽場所。

(一)命題及評判委員於學科測驗實施至少三十分鐘前，抵達學科測驗試場，進行監考前準備工作。

(二)命題及評判委員於術科測驗實施至少三十分鐘前，抵達術科競賽場地，進行競賽前準備及召開術科測驗試前預備會議。

(三)各該競賽職召於術科測驗前，向參賽選手說明術科測驗競賽試題，並應將試題配分比率或評分基準提供參賽選手瞭解評分重點。

三、選手到達競賽場時，請命題及評判委員核對有關證件、競賽場次、編號無誤之後，選手始得各就競賽崗位。

四、競賽時，命題及評判委員請參照「競賽規則」，監督競賽之進行。

五、命題及評判委員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

六、命題及評判委員不得對選手作任何暗示，亦不得事前發表競賽結果。

七、命題及評判委員於執行競賽規則，如有意見不同時，由各該職種召集人及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會同解決。

- 八、請各職種紀錄競賽過程之各項優點及應改進事項，於講評會上提出綜合報告，並由執行學校列入競賽研究報告，分送各參加學校參考。
- 九、按照「競賽工作預定進度表」之排定，請準時出席各項會議。
- 十、競賽期間，必須隨時評分之項目，請隨時評定，並於評分表上簽名(如有更改請簽章)，俟競賽完畢，請即將此項評分表送交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
- 十一、選手之作品(現場評分者除外)繳交後，由命題及評判委員統一收集後送達評分場所集中評分，由該職種評判召集人主持。
- 十二、各該職種評分完畢後，請速將評定結果列表簽章後，交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轉執行學校登記造冊。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

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1	應用設計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藝術群	(311)建築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2)家具木工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6)美工科【專業群科】 (318)美術工藝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1)陶瓷工程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3)圖文傳播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4)金屬工藝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9)家具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30)多媒體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12)室內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820)多媒體動畫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05)裝潢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M03)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V02)室內設計【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V03)美工【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V12)多媒體設計【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V18)室內空間設計【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2	冷凍空調	電機與電子群	(309)冷凍空調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21)電機空調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03)水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50)冷凍空調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3	電腦輔助 機械製圖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3)汽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2)機械木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0)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3)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4)電腦機械製圖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A05)電腦製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A09)機械【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4	機械製圖	機械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2)機械木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3)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4)電腦機械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A05)電腦製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A09)機械【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5	電腦軟體設計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5)資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6)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2)資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12)資訊科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1)家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6	電腦修護	電機與電子群	(305)資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6)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84)航空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1)電子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02)資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12)資訊科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1)家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7	化驗	化工群	(315)化工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9)紡織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52)染整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D04)化工【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69)化工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8	工業電子	電機與電子群	(305)資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6)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84)航空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1)電子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02)資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12)資訊科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23)視聽電子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9	數位電子	電機與電子群	(305)資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6)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84)航空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1)電子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02)資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12)資訊科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L23)視聽電子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10	工業配線	電機與電子群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3)水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23)視聽電子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11	室內配線	電機與電子群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1)電子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3)水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23)視聽電子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12	汽車修護	動力機械群	(303)汽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5)汽車修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4)重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80)軌道車輛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2)動力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B01)汽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1)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5)塗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63)機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13	鉗工	機械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2)鑄造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8)模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0)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4)電腦機械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14	車床	機械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2)鑄造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8)模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0)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15	建築製圖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311)建築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5)土木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E01)建築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35)營造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16	板金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303)汽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4)板金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7)配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20)機械板金科【實用技能學程】
17	建築	土木與建築群	(311)建築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3)測量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5)土木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7)消防工程科【專業群科】 (398)空間測繪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12)室內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E01)建築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5)裝潢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35)營造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18	室內空間設計	設計群	(311)建築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2)家具木工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6)美工科【專業群科】 (365)土木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3)圖文傳播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4)金屬工藝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9)家具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30)多媒體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12)室內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A05)電腦製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5)裝潢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35)營造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M03)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U01)原住民藝能【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V02)室內設計【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V03)美工【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V18)室內空間設計【綜合高中】
19	鑄造	機械群	(302)鑄造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20	模具	機械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8)模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0)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21	圖文傳播	設計群	(316)美工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3)圖文傳播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30)多媒體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M03)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22	測量	土木與建築群	(311)建築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3)測量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5)土木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7)消防工程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8)空間測繪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E01)建築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E07)土木建築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23	機電整合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7)控制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0)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2)生物產業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702)輪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24	飛機修護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205)農業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3)汽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5)汽車修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4)重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80)軌道車輛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81)飛機修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84)航空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2)動力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B01)汽車技術學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B02)汽車修護學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B03)航空技術學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B04)飛機修護學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B05)工程機械技術學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B06)汽機車技術學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B09)動力機械學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B10)動力機械技術學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B11)工程機械學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1)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1)汽車電機科【實用技能學程】 (L25)塗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63)機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25	家具木工	設計群 土木建築群	(311)建築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2)家具木工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16)美工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5)土木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9)家具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12)室內設計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L05)裝潢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35)營造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V02)室內設計【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26	汽車噴漆	動力機械群	(303)汽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5)汽車修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4)重機科【專業群科】 (380)軌道車輛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2)動力機械科【專業群科】 (B01)汽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1)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5)塗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63)機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27	機器人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2)鑄造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4)板金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5)資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6)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7)控制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2)機械木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7)配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8)模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0)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3)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2)生物產業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4)電腦機械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84)航空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702)輪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3)視聽電子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28	配管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4)板金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9)冷凍空調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21)電機空調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7)配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3)水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20)機械板金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50)冷凍空調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29	機器手臂 技術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動力機械群	(301)機械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2)鑄造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4)板金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5)資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6)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7)控制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8)電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2)機械木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7)配管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8)模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0)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3)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2)生物產業機電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4)電腦機械製圖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84)航空電子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702)輪機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3)視聽電子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303)汽車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5)汽車修護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64)重機科【專業群科】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380)軌道車輛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2)動力機械科【專業群科】 (B01)汽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1)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5)塗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63)機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表

壹、辦理學校

主管機關		辦理時間	
辦理學校		學校地址	
校長		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傳真	

貳、競賽規劃

競賽內容：		
競賽委員會	規劃組	
	命題組	
	評判組	

參、競賽職種及人數

項次	職種	人數	項次	職種	人數
1	應用設計		16	板金	
2	冷凍空調		17	建築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8	室內空間設計	
4	機械製圖		19	鑄造	
5	電腦軟體設計		20	模具	
6	電腦修護		21	圖文傳播	
7	化驗		22	測量	
8	工業電子		23	機電整合	
9	數位電子		24	飛機修護	
10	工業配線		25	家具木工	
11	室內配線		26	汽車噴漆	
12	汽車修護		27	機器人	
13	鉗工		28	配管	
14	車床		29	機器手臂技術	
15	建築製圖				

肆、競賽方式：分學科及術科測驗。

伍、命題範圍：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前四學期課程及舉辦競賽當學期為限。

陸、備註：

一、請按表列次序填寫，未辦理職種以斜線刪去。

二、本表請依格式填妥核章後，如期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掃描成A4大小之PDF檔，檔案須小於4MB)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備查，網址：
<https://sci-me.k12ea.gov.tw>

三、各校校內初賽，請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辦理完畢。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